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基金代码	022325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22325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基金代码	022326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中文名称	道富银行	境外托管人英文名称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曲少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6月1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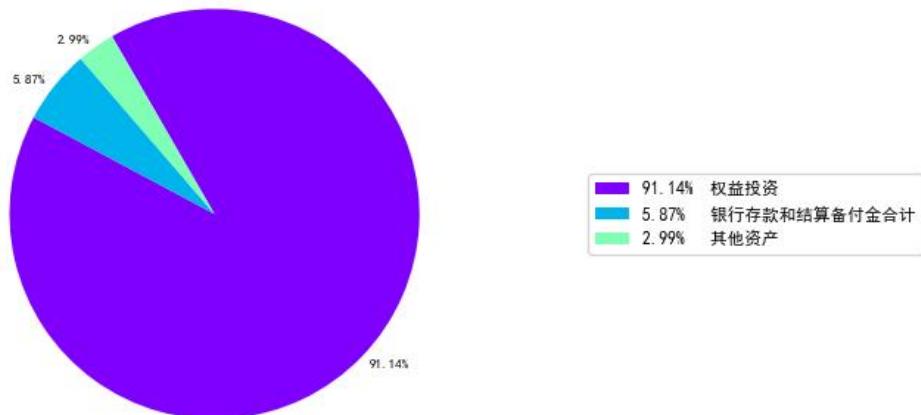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余资产可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p> <p>境外投资工具包括：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p> <p>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p>

	<p>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3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股票组合构建原则</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p> <p>(2) 股票组合构建方法</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p> <p>(3) 股票组合调整</p> <p>①定期调整②不定期调整③其他调整</p> <p>(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券，考虑基金资产流动性，争取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4、目标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控制投资组合跟踪误差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可投资于与本基金有相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且以标的指数为投资标的的公募基金(含 ET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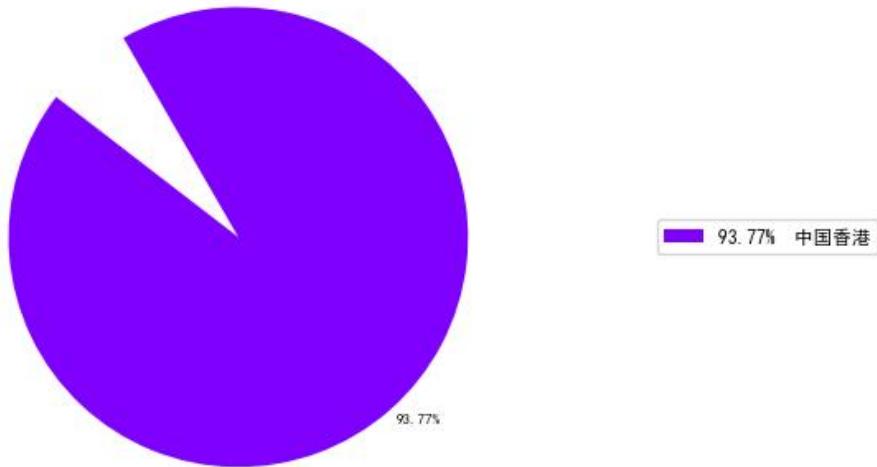
	<p>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如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相关的衍生工具等。</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p> <p>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p> <p>8、融资业务策略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NY)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9月30日）



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分布比例情况图（2025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2%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1%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100 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1%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N	0%	场外份额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6) 再投资风险；(7) 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

2、基金运作风险

(1) 管理风险；(2) 操作或技术风险；(3) 交易结算风险；(4) 金融模型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境外投资风险

(1) 境外市场风险；(2) 汇率风险；(3) 政治风险；(4) 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5) 会计核算风险；(6) 税务风险

6、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投资权益类资产而面临权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6)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7)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8)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9)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0) 本基金可投资创业板股票，创业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第六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11)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有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2) 市场风险；3) 流动性风险；4) 集中度风险；5)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2) 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1)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2)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3) 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13) 投资港股的风险

1) 港股通交易失败风险；2) 香港市场的风险；3)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5)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6)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 (14) 参与境内融资业务的风险
- (15)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6) 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风险
- (17) 初级产品风险
- (18) 大宗交易风险
- (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20)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21) 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由境外托管人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存在因适用法律不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 (22) 境外投资额度不足或受政策影响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境外投资额度制约，或受限于境外市场相关政策，由此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现，从而对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